

# 私募基金风险

## 一、 特殊风险

具体风险应由管理人根据私募基金的特殊性阐明，若存在以下事项，应特别揭示风险：

- （一） 基金合同与中国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 （二） 私募基金未托管所涉风险；
- （三） 私募基金委托募集所涉风险；
- （四） 私募基金外包事项所涉风险；
- （五） 私募基金聘请投资顾问所涉风险；
- （六） 私募基金未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备案手续所涉风险。

## 二、 一般风险

### （一） 资金损失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财产中的认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 （二） 基金运营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基金财产及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应充分直销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投资者自担。

### （三） 流动性风险

基金预计存续期限为基金成立之日起至存续期限（包括延长期

(如有)) 结束并清算完毕为止。在基金存续期内, 投资者可能面临资金不能退出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根据实际投资运作情况, 基金有可能提前结束或延期结束, 投资者可能因此面临委托资金不能按期退出等风险。

#### (四) 募集失败风险

激进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基金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的责任承担方式: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 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确认基金无法成立)后三十日内退还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五) 投资标的风险(适用于股权类)

基金投资标的的价值取决于投资对象的经营状况, 原股东对所投资企业的管理和运营, 相关市场宏观调控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经济周期的变化以及区域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等都可能影响所投资企业经营状况, 进而影响基金投资标的的价值。

#### (六) 税收风险

契约型基金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 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 (七) 其他风险

包括但不限于法律与政策风险、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技术

风险和操作风险等。

文章作者：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文章来源：投资者教育基地